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8,80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約51%。於2018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維持穩定於900,000港元，與2017年相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35,900,000港元減少18,400,000港元或51%至2018年的17,500,000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800,000港元，而2017年則為除所得稅前溢利17,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3,000,000港元，而2017年則為淨溢利14,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9,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849	38,689
其他收入		5	2
佣金及費用開支		(61)	(123)
僱員福利開支		(6,070)	(4,766)
折舊		(95)	(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9,203)	(8,605)
其他經營開支		(6,168)	(6,936)
財務成本		(48)	(5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791)	17,560
所得稅開支	7	(214)	(3,499)
年內(虧損)/溢利		(3,005)	14,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5)	14,06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6)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96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732	1,484
		<u>3,737</u>	<u>2,28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24,115	173,705
應收貸款	11	18,514	9,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6	1,000
可收回稅項		2,879	1,197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5,276	16,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47	93,455
		<u>274,497</u>	<u>295,6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969	16,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	985
借貸		–	6,083
融資租賃承擔		51	–
應付稅項		–	42
		<u>6,687</u>	<u>23,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810</u>	<u>272,0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1,547</u>	<u>274,334</u>
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承擔		218	–
資產淨值		<u>271,329</u>	<u>274,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910	4,910
儲備		266,419	269,424
權益總額		<u>271,329</u>	<u>274,33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4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之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且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因此，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隨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項下的新分類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83,971	183,971
代客戶持有的 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6,469	16,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3,455	93,455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於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準則計量：(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或(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估計年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如有)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如有)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故若干比較資料不可與本期間相比。

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此外，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將不會重列。

與本集團不同服務有關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根據客戶指示執行交易指令後達成。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以及手續費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達成。本集團各項服務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此等服務的會計處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相同。

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而言，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證券抵押融資產生利息收入，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約權利或責任。就此，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指引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規定，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即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或根據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其第一年)應用其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於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應用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式，於2019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將於初始應用日期按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餘下租賃款項現值。使用權資產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有關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處理規則，故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期間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76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0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143,000港元(經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由於將一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故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整體資產淨值將減少6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1,722,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減少約104,000港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會減少約2,077,000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I	4,226	5,526
客戶II	2,312	不適用
客戶III	2,103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5,567
客戶V	不適用	3,849

不適用：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09	917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1,663
— 手續費收入	481	246
— 其他	1	17
	<u>1,391</u>	<u>2,84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458	35,846
	<u>18,849</u>	<u>38,689</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為1,391,000港元(2017年：2,843,000港元)，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附註)	568	614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604	1,466

附註：核數師薪酬包括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薪酬568,000港元(2017年：533,000港元)，惟於2018年並無支付非審核服務費用(2017年：81,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1,524	4,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46)
	<u>1,462</u>	<u>4,9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67)	(1,426)
—稅率下降所致	119	—
	<u>(1,248)</u>	<u>(1,426)</u>
所得稅開支	<u>214</u>	<u>3,499</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005)</u>	<u>14,061</u>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00</u>	<u>4,910,000</u>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234,972	181,129
—結算所(附註(c))	<u>5,770</u>	<u>—</u>
	240,742	181,129
減：減值撥備	<u>(16,627)</u>	<u>(7,424)</u>
	<u>224,115</u>	<u>173,705</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本集團要求若干孖展客戶存入更多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並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少應收結餘。此外，本集團與各孖展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協定還款時間表，透過現金存款以七至十個月每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根據還款協議，孖展客戶可存入相等市價之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6,029,000港元，根據還款時間表，該款項不計息、將於一年內收回且尚未逾期。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95,100,000港元，其中50,025,000港元屬即期及45,075,000港元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按12.5%至2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於2017年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孖展客戶已主要透過存入證券抵押品而非現金的方式部分履行還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8,242,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及按12.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146,730,000港元，當中93,881,000港元屬即期，而52,849,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7年：零)。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11. 應收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		
—無擔保貸款	—	11,029
—有擔保貸款	<u>19,695</u>	<u>—</u>
	19,695	11,029
減：減值撥備	<u>(1,181)</u>	<u>(1,181)</u>
	<u>18,514</u>	<u>9,848</u>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8,66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8.0%至1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償還。借款人(亦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餘下應收貸款11,029,000港元為已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借款人(亦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將若干證券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11,029,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就此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與借款人就協定還款時間表訂立還款協議以現金存款以十個月每月分期結算借款人之未償還結餘，直至2018年10月28日。實際上，借款人可透過存入相等市值之證券進行結算。根據與借款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到期。

借款人年內透過向本集團存入證券還款還償協議項下的義務。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該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為11,029,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496	14,366
– 孖展客戶	2,430	2,102
– 結算所	1,043	47
	<u>5,969</u>	<u>16,51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0.001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0.001	<u>4,910,000,000</u>	<u>4,9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環球股票市場表現相對欠佳。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年末按年下跌約5.6%，收報23,327點。英國富時100指數遭遇十年來最差表現，由2017年最後交易日的7,687點急挫約12.5%至2018年末的6,728點。美國息率上升、英國脫離歐洲市場及中美貿易戰等環球不明朗因素持續損害及影響投資者情緒。於2018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恒生指數按年下跌約14%，收報25,845.7點。展望將來，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平穩增長6.2%。儘管中美就貿易戰的談判仍然持續，惟局勢逐步緩和。此外，中國近期公佈大灣區創新發展規劃綱要，當中香港為四大核心領先城市之一。加上「一帶一路」倡議，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及環球商業中心的優勢。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價值為421,300,000港元，較2017年的385,800,000港元上升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相對維持於900,000港元，與2017年相若。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18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而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為17,500,000港元，較2017年的約35,800,000港元減少51%。減少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孖展融資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約為235,000,000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約181,100,000港元。孖展融資貸款組合於2018年的平均規模錄得平均月末貸款結餘約219,800,000港元，而2017年的平均月末貸款結餘則約為191,100,000港元。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已實現良性擴展。根據若干客戶的還款協議，本集團於期內豁免向若干客戶收取利息，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2018年的17,400,000港元，較2017年31,600,000港元減少約45%。

(b) 放債

本集團於2018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81,000港元，而2017年則為4,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市場氣氛、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由於客戶的需求疲弱，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任何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而2017年則錄得1,700,000港元。

總資產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8年	2017年
總資產(百萬港元)	278.2	298.0
銀行信託結餘(百萬港元)	5.3	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22.5	93.5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224.1	173.7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18.5	9.8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298,000,000港元減少7%至2018年12月31日約278,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93,500,000港元下跌約71,000,000港元或約76%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500,000港元，另外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73,700,000港元增加50,400,000港元或約29%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4,100,000港元，但由於2018年作出的減值撥備9,200,000港元抵銷部份影響，而應收貸款亦由2017年12月31日的9,800,000港元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500,000港元。

年內淨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淨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而2017年則為綜合淨溢利14,100,000港元。該減幅部分由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9,2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倘撇除該減值撥備及相關稅務影響7,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2018年錄得淨溢利約4,700,000港元，2017年則為21,300,000港元(倘同時撇除減值撥備影響)。撇除減值撥備，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較2017年下跌78%。

財務回顧

收益

2018年收益總額為18,800,000港元，較2017年的38,700,000港元減少約51%。減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35,900,000港元下跌18,400,000港元或約51%至2018年的17,5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相對維持於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2018年開支總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9,200,000港元)49%。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其他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7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約4,800,000港元增加27%至2018年約6,1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8年	2017年
其他經營開支	6.2	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2	8.6
總計	15.4	15.5

於2018年，其他經營開支為6,200,000港元(2017年：6,900,000港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50%(2017年：55%)。減幅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主板買賣的一次性合規及行政開支及慈善捐獻(2017年：1,000,000港元)所致。2018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5,400,000港元(包括減值撥備9,200,000港元)，較2017年的15,500,000港元下跌約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2017年：3,500,000港元)，而該減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溢利減幅一致。

年度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綜合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7,600,000港元及淨溢利14,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9,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2018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較2017年下跌18,400,000港元或約51%。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執行標準風險管理程序後處於結付其未償還餘額階段的若干客戶，本集團於期內豁免向若干客戶收取利息。於接近年末，本集團向大部分該等客戶收取的利率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展望

於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面臨持續波動的重大下滑。美國息率上升、英國脫離歐洲市場談判持續及熾烈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明朗政治因素等因素已負面影響及損害投資者情緒及資金流動。本集團將密切觀察政治及業務環境的變動，並積極探索不同市場、客戶及產品的新機遇，以優化及多元化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我們的持倉，監察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我們面臨的風險。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戰略機遇以拓展客戶範圍、改善業務及科技平台、促進企業結盟合作、加強財務狀況及並分散組合風險規模，以為未來進一步擴張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擁有銀行借貸6,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極低，約為900,000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2,500,000港元(2017年：93,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長期融資租賃負債2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2018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4,497	295,674
貿易應收款項	224,115	173,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47	93,455
流動負債	6,687	23,625
貿易應付款項	5,969	16,515
銀行借貸	–	6,083
融資租賃承擔	269	–
流動比率(倍)	41.0	12.5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0	0.02
利息覆蓋比率(倍)*	不適用	31

* 附註：不適用的原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淨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3,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17年12月31日：6,100,000港元)，惟擁有融資租賃承擔300,000港元(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00倍(2017年12月31日：0.02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各日期之權益總額計算。利息覆蓋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淨溢利約14,100,000港元。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41.0倍(2017年12月31日：12.5倍)。本集團流動比率上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實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其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零)。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零)。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客戶關係、穩健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股東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